桐庐县发改局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启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拟对部分2023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；

2.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5月起，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县政府要求，县发改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征求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意见，同时为加强清理工作统筹，局拥江办（法制科）在统一审核各科室上报的清理材料后，牵头起草了《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次清理拟废止或宣布失效文件4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拟废止文件主要原因为：一是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政策或者市本级政策代替而决定废止；二是制定依据失效或废止而决定废止；三是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决定废止；四是文件规定的事项不再执行、任务已完成而决定废止；五是部分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或者上位政策的规定而决定废止。

五、集体讨论情况

待征求意见结束并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后，按规定提交局党委集体讨论决定。

六、其他

最终清理结果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